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全省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级
2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二级
3	江西省上饶珠湖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4	江西省宜春新华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5	南昌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二级
6	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	二级
7	江西省南昌长堍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88 人，其他人员 67 人。
 离退休人员 26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3 人，
 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6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8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471.4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99.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839.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77.69
	30			61	
总计	31	33,816.83	总计	62	33,816.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799.65	26,989.65	0.00	0.00	0.00	0.00	6,8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81.15	24,571.15	0.00	0.00	0.00	0.00	6,810.00
20404			检察	31,381.15	24,571.15	0.00	0.00	0.00	0.00	6,8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10.00	15,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6.00	1,78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396.00	1,586.00	0.00	0.00	0.00	0.00	6,81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71.55	4,1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1,517.60	1,517.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65	1,3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65	1,3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65	1,2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3.21	9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3.21	9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21	97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	1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4	1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64	128.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39.13	18,734.79	6,104.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71.41	16,367.07	6,104.34			
20404			检察	22,471.41	16,367.07	6,104.3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50.94	14,950.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1.93		1,151.93			
2040409			“两房”建设	1,088.57		1,088.57			
2040410			检察监督	3,776.19		3,776.19			
2040450			事业运行	1,503.42	1,416.12	87.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34		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65	1,31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65	1,316.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2.65	1,212.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0	1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2.43	922.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2.43	92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43	922.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	12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4	128.6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64	12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89.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523.83	21,523.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6.65	1,31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2.43	922.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64	12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89.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91.56	23,891.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15.27	3,11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006.83	总计	64	27,006.83	27,00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0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7.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3.76	30201	办公费	280.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4.57	30202	印刷费	16.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198.94	30203	咨询费	1.8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7.89	30204	手续费	0.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95.66	30205	水费	26.12	310	资本性支出	35.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156.18	30206	电费	20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87	30207	邮电费	37.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93	30208	取暖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4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9	30211	差旅费	169.5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70.55	30213	维修（护）费	110.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0.21	30214	租赁费	35.6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0.18	30215	会议费	21.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0.25	30216	培训费	3.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72.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97
30304	抚恤金	158.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3.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2.4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1.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223.71	30229	福利费	159.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3.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41.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280.89	公用经费合计					2,45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41.98	329.70	153.60
1.因公出国（境）费	2	86.00	80.00	6.8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6.78	226.58	139.7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52.58	52.58	35.9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4.20	174.00	103.74
3.公务接待费	6	89.20	23.13	7.08
（1）国内接待费	7	——	——	7.0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7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1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5
4. 应急保障用车	5	4
5. 执法执勤用车	6	5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3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7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3816.8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95.18 万元，下降 99.6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3799.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65.88 万元，增长 46.74%，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提升，二是南铁分院其他收入（基建项目）金额增加，三是省院新增设备购置、“两房”及办案区维修改造项目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6989.65 万元，占 79.8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810.00 万元，占 20.1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3816.8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483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87.65 万元，增长 9.18%，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提升，二是南昌铁路运输分院基建、省院新增设备购置等项目开支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977.69 万元，比

上年增加 3483.05 万元，增长 63.39%，主要原因：南昌铁路运输分院基建、省院“两房”及办案区维修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且剩余资金经批准结转下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734.79 万元，占 75.42%；项目支出 6104.34 万元，占 24.5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3180.42 万元，决算数 2389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7%。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761.92 万元，决算数 2152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16.65 万元，决算数 131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3.21 万元，决算数 9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8.64 万元，决算数 12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34.7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500.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31 万元，下降 3.34%，主要原因：在职人数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3 万元，下降 0.75%，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8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80 万元，增长 35.1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35.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99 万元，增长 1720.34%，主要原因：经审批新购置公务用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9.70 万元，决算数 153.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5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10 万元，增长 11.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80.00 万元，决算数 6.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2%，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因公出国（境）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82 万元，主要原因：经审批随最高检出访一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经审批，省院检察长随最高检赴埃及、阿塞拜疆出访。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26.58 万元，决算数 139.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52.58 万元，决算数 35.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41%，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5.97 万元，主要原因：经审批新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74.00 万元，决算数 103.7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62%，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49 万元，下降 20.34%，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3.13 万元，决算数 7.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62%，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2 批，累计接待 795 人次，主要是：接待最高检及其他省份业务条线相关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4.3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48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严格

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15.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7.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0.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7.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2.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74.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7.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1.2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1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6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负责人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5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402.6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即为教育培训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4年度培训费项目预算为800万元，财政实际下拨8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41.3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80.16%。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816.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省检察机关较好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全省检察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安排，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巩固深化、完善提升。聚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西，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聚焦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能动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聚焦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聚焦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院围绕绩效工作任务目标，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统筹调度，狠抓落实，促进了绩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推动检察院办案高质量发展。围绕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的各项指标，我们逐项严格评分，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院实际情况，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402.6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评价平均得分94.81分，评价结果均为“优”。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进度较慢。下一步将继续做好项目的监督与跟踪，进一步细化预算，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取得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部门“教育培训费”、““两房”运行维护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641.334	10	80.17	7
		政府预算资金	800	800	641.333884	—	80.17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举办培训班帮助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举办培训班帮助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提高检察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总成本	≤800万元	641.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检察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	≥40人	45	5	5	
			邀请师资举办讲座	≥5场	9	5	5	
			录制精品课程	≥10门	10	5	5	
			录制微课程	≥10门	10	5	5	
			组织开展（线上、实体）培训班	≥25期	25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98	5	5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8	15	15	

	标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两房”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1	81	8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两房”运行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保障检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加强“两房”运行维护，确保维修验收合格率、完工及时率均达到100%，保障检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检察工作办公环境。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护面积	≥23000平方米	23009	10	10	
			两房维修（护） 覆盖率	≥9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8%	15	15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教育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培训费项目为部门评价项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2024 年，省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及最高检、省委有关部署，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工作要求，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全面开展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教育，努力培养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2024 年度培训费项目预算为 800 万元。财政实际下拨 8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41.3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0.16%。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一、坚持政治统领，着力提升政治能力

一是上好思想政治“必修课”。牢记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作为开班第一课，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纳入培训重要内容，并为机关各部门购置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通过专题授课、研讨交流等方式引导检察人员学思践悟，持续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提升检察人员“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能力。

二是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纪学习教育主题，组织省检察院机关和派出院全体检察人员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分期分批组织参加政法系统轮训联学班，2024年7月26日至29日，组织省院领导和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首批联学班，省检察院分课堂作为全省唯一（全国六个省级检察院之一）课堂画面硬回传点，课堂学习画面在中央党校主课堂轮播，确保了良好的学习秩序。开展江西检察红色资源摸底调查，积极向最高检推介红色教育基地，宣传江西红色检察故事。

三是组织网络专题学习。借助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和江西干部网络学院，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之大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线上专题培训班20期，做好学习服务保障，并以课前通知、课中提示、点对点提醒等方式，确保全省检察人员参与率、完成率

保持在 99%以上，省院机关为 100%。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人均学时位居全国检察机关第三位。

二、坚持分类施训，着力提升培训实效

一是强化按需施训。在征求机关各部门和各市分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立足于补短板、强素能，牵头制定年度岗位培训计划，会同井冈山检察官学院共同抓好落实。全年组织业务培训 25 期，代训西藏自治区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检察人员 11 期 132 人。认真落实最高检教育培训部署要求，组织 89 期 415 人参加最高检调训和国家检察官学院专题培训。认真落实《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业务竞赛组织管理办法》，将业务竞赛纳入培训计划，做好服务保障。为机关各业务部门购置检察文书系列教材，帮助准确掌握检察文书写作要领，提高文书写作和履职办案能力。

二是强化制度落实。常态长效落实部门负责人上讲台、检校合作、同堂培训、区域联合培训等机制，省检察院领导干部、机关部门负责人授课 34 人次，邀请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高校师资授课 45 人次（其中，落实最高检“法学名师进检察”工作部署，邀请全国知名院校法学名师授课 9 人次），与省法院、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等开展同堂培训 6 期 139 人，接收湖南省检察人员来赣参训 59 人，以联学联训促互学互鉴，促进统一司法理念、提升司法能力。

三是强化理念引领。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主管部门就课程设置、师资邀请等加强沟通，及时把“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等检察履职新理念，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等融入业务培训，通过专题授课、研讨交流等形式体现在业务培训中，着力提升检察人员高质效办案能力，引导检察人员做到“三个善于”。

三、坚持做实基础，着力提升保障水平

一是做好培训跟班督学。派员到培训班开展跟班督导，通过与学员同堂学习、座谈交流、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措施，了解老师授课、课堂秩序以及学员对教育培训的意见建议等情况，为改进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参考。教育处根据掌握的情况，组织撰写《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理念的创新》理论文章在《江西检察》2024年第5期刊登。

二是及时充实师资、课程库。按照业务类别，及时调整完善涵盖业务精英、行业专家等200余人授课师资库，供主办部门开展培训时参考。推荐机关2名检察人员入选全省第二批“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师资库讲师，并组织录制讲学课程。订购指导性案例深度解读课程，组织业务专家、办案能手对重要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并录制成教学视频，全年录制9门，供全省检察人员学习参考。

三是督促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培训期间，以案例警示、每日提醒、点名签到等形式，督促学员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培训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禁酒令》，对新疆、西藏来赣参训学员一视同仁、严格管理，确保培训期间不发生违纪违法情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培训费经费 8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培训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案件办理、指导的数据采集，

问卷调查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80 分 $\leq$ 分值 < 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 $\leq$ 分值 < 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 < 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评价的通知》，参照财政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开展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

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从2024年1月1日到1月28日，属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实地核查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属于项目实施核查阶段。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3月15日至31日，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改进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 (18分)	项目过程 (22分)	项目产出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项目满意度 (10分)	综合得分
---------------	---------------	---------------	---------------	----------------	------

18	19	30	20	10	97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8分）

（1）项目立项（4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绩效目标（6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8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2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8分）

2024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培训费预算为 80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如下：

二级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数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预算资金 执行率	得分
培训费项目	800	800	641.33	80.28%	7分

(2) 资金使用管理 (6 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程序，不挤占和挪用财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报账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对专项资金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3) 组织实施 (6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经费审批与使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②执行制度有效性：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能够执行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并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0 分)

组织开展（线上、实体）培训班、录制微课程、录制精品课程、邀请师资举办讲座、选派检察人员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招生次数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

(2) 质量指标 (10 分)

该项目的运行，能有效服务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帮

助提升办案水平，指标均达到年初既定目标。

（3）时效指标（5分）

培训有关工作均在完成时限内完成，得5分。

（4）成本效益（5分）

培训费项目全年预算数800万元，全年执行数641.3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0.28%。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提升了办案业务水平，得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长期保证了办案业务能力的提升，服务保证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检察工作影响力。

（3）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通过问卷调查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照新形势新要求，教育培训工作还存在轮训形式较为单一，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升，教学方式创新不够等问题。2025年，将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协同主办部门和井冈山检察官学院加强和改进课程设置、教学方式等工作，深化落实制度机制，注重对教育培训

工作的分析研究，进一步提升培训质效，为全省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服务和保障。

六、有关建议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项目承办部门的预算绩效理念宣传，提升其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的安排与开展。